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宣传贯彻执行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全民参加爱国卫生运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贯彻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具体的贯彻措施，协调和促进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二）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市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拟订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和其他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上报传染病疫情信息。

（三）负责权限内设置医疗机构的审批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医疗机构执业的许可工作；建立和完善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负责医师执业许可和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放射诊疗项目中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许可；负责医疗机构开展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权限内放射卫生的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负责公

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权限内公共场所的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再生育的审批。

（四）负责全区城乡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及妇幼卫生工作；负责妇幼保健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设置为内部人员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的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工作；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的制度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组织、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事项的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上报调查情况。

（六）贯彻中西医并重方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发展现代医药和传统医药（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执行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指导医疗机构药物临床应用及安全监管工作。

（七）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优先优惠政策；综合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承担协调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协同有关部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组织实施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绩效考核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八）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与计划生育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组织开展权限内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晋升考试及资格考试申报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3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医政科、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科）。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制数 63 人，实有人数 54 人，其中：在职 49 人，增加 0 人；退休 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6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5.2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094.8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7570.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6.6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886.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886.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98.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87.8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787.8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551.66	支 出 总 计	19551.6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	财政拨款结转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	87.21	87.21										
208	05		行政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	87.21	87.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1	87.21	8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6.61	10578.02	3007.65	7570.37							7098.5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9.93	829.93	829.93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13.33	813.33	813.3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	16.6	16.6										
210	02		公立医院	172.3										172.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2.3										172.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5.58	476.89	31	445.89							328.6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5.58	476.89	31	445.89							328.69		
210	04		公共卫生	14513.59	7915.99	1476.28	6439.71							6597.6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63.83	7322.28	882.57	6439.71							41.55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2										38.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205.46										6205.4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6.09	593.71	593.71								312.3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5.21	1285.21	670.44	614.7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85.21	1285.21	670.44	614.77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0	70		7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	70		70									
229			其他支出	1787.84										1787.84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7.84										1787.84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7.84										1787.84		
			合计	19551.66	10665.23	3094.86	7570.37							8886.4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	87.21	
208	05		行政和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	87.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1	8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76.61	813.33	16863.28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9.93	813.33	16.6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13.33	813.3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		16.6
210	02		公立医院	172.3		172.3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2.3		172.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5.58		805.58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5.58		805.58
210	04		公共卫生	14513.59		14513.59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63.83		7363.83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8.2		38.2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6205.46		6205.46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06.09		906.09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5.21		1285.2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85.21		1285.21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0		7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		70
229			其他支出	1787.84		1787.84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7.84		1787.84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7.84		1787.84
			合 计	19551.66	900.54	18651.1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0665.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665.2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	87.2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8.02	10578.0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收 入 总 计	10665.23	支 出 总 计	10665.23	10665.2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1	87.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1	87.2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1	8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78.02	813.33	9764.69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29.93	813.33	16.6
210	01	01	行政运行	813.33	813.3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6		16.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89		476.8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6.89		476.89
210	04		公共卫生	7915.99		7915.99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22.28		7322.28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93.71		593.71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285.21		1285.2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285.21		1285.21
210	17		中医药事务	70		70
210	17	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70		70
			合 计	10665.23	900.54	9764.6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0.77	850.77	
301	01	基本工资	219.31	219.31	
301	02	津贴补贴	193.86	193.86	
301	03	奖金	189.62	189.62	
301	07	绩效工资	21.52	21.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1	87.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6	53.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	10.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2.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2.14	7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2		43.92
302	01	办公费	3.33		3.33
302	05	水费	0.88		0.88
302	06	电费	1.66		1.66
302	07	邮电费	2.9		2.9
302	11	差旅费	6.78		6.78
30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	16	培训费	3.29		3.2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9		0.29
302	28	工会经费	4.39		4.39
302	29	福利费	10.09		10.0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6		1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5	5.85	
303	02	退休费	5.85	5.85	
		合 计	900.54	856.62	43.9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	1	0	卫生健康支出		9764.69		8462.88	1301.81							
2	1	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6			16.6							
2	1	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工作队补助	16.6			16.6							
2	1	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6.89		476.89								
2	1	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村医补助	31		31								
2	1	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乌财社[2023]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445.89		445.89								
2	1	0	公共卫生		7915.99		7915.99								
2	1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82.57		882.57								
2	1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3]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0		200								
2	1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3]25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443		443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元

单位：万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万元

单位：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 计	资 金 来 源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卫健委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886.43	8886.43			8886.43				
乌财社【2022】39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325.92	325.92			325.92				
乌财社【2022】43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51.3	251.3			251.3				
乌财社【2022】39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72.3	172.3			172.3				
乌财预【2023】15号-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	6205.46	6205.46			6205.46				
乌财社(202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38.2	38.2			38.2				
乌财社【2023】12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59.08	59.08			59.08				
乌财社【2023】190号-关于拨付2023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41.55	41.55			41.55				
乌财社【2023】189号-关于拨付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的通知	2.77	2.77			2.77				
乌财社【2023】200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2	2			2				
乌财债【2023】13号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	1787.85	1787.85			1787.85				
合计	8886.43	8886.43			8886.43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9551.6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10665.23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886.43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676.61万元、其他支出1787.84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19551.6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94.86万元，占15.83%，比上年预算减少10781.15万元，下降77.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三保”经费的保障；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7570.37万元，占38.72%，比上年预算减少12.12万元，下降0.16%，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疫情资金支出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886.43 万元，占 45.45%，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56.51 万元，下降 69.51%，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资金 支付
率高。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19551.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0.54 万元，占 4.61%，比上年预算减少 12.44 万
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项目支出 18651.12 万元，占 95.39%，比上年预算增减少
31037.34 万元，下降 62.46%，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疫情 资
金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665.2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5.2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10578.0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补助；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066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4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变动。

项目支出9764.69万元，占91.56%，比上年预算减少10780.83万元，下降52.47%，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疫情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21万元，占0.82%。
2. 卫生健康支出10578.02万元，占99.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0.4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13.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45万元，增长6.06%，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40万元，下降44.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76.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45万元，下降9.57%，主要原因是：此项经费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上年预算未安排。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732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91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服务人口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3.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41万元，增长136.26%，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285.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8.43%，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0.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5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9.31万元、津贴补贴193.86万元、奖金189.62万元、绩效工资21.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7.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3.9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0.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5万元、住房公积金72.14万元、退休费5.85万元。

公用经费4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33万元、电费1.66万元、邮电费2.9万元、差旅费6.78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培训费3.29万元、专用材料费0.29万元、工会经费4.39万元、福利费10.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16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46号预

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2.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50号预算

安排规模：4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3.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54号预算

安排规模：251.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4.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66号

预算安排规模：5545.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资

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5. 项目名称：全民健康体检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指标核算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593.7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资

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6.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7.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56号

预算安排规模：445.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8.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三保经费核算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882.5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9.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奖扶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三保经费核算依据预

算安排规模：563.5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资

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补

贴人数：3247人补贴标

准：3000/人

补贴范围：城镇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发

放程序：按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镇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

10. 项目名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三保经费核算依据预算安排规模：19.7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资金

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1846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960元/年/人补贴

范围：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放程序：按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保障补助

11. 项目名称：全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三保经费核算依据预算安排规模：87.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1202人

补贴标准：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7080元/年/人、
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5520元/年/人

补贴范围：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

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按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补助

12.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34号预算

安排规模：578.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1468人、国家计
划生育特殊家庭971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960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7080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5520元/年/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及补

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发放程序：按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补助

13. 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自治区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60号预算

安排规模：36.6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1468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971人

补贴标准：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960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独家庭7080元/年/人、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伤残家庭5520元/年/人

补贴范围：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补贴方式：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

放程序：按年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障补助。

14. 项目名称：工作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党办发[2023]49号预算

安排规模：1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文件指定单位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人

补贴标准：6个人1800/月/人、1个人3030/月/人

补贴范围：工作队干部补

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按月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了工作队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地服务群众。

15. 项目名称：村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各项三保经费核算依据预算安排规模：3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区财政审批结果进行支付资

金执行时间：2024.01.01~2024.12.3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5

补贴标准：2400/人/季度补

贴范围：高新区村医

补贴方式：银行转账

发放程序：按季度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高新区村医，保障村医收入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8886.4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8886.43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325.9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251.3万元，主要用于：全民体检补助项目。

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172.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4. 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6205.46万元，主要用于：疫情补助项目。

5.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项目）38.2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

6.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59.0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7. 关于拨付2023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41.5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8. 关于拨付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2.77万元，主要用于：拨付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项目。

9.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0. 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项目）1787.8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2万元，下降24.9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水费、福利费预算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1.9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998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5159平方米，价值13746.40万元。

2. 车辆35辆，价值1061.4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35辆，价值1061.45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84.7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796.94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金额19551.66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6个，涉及预算金额16863.28万元（金额中包括：上年结转10个8886.43万元、本级拨款0个0万元、转移支付10个8886.43万元，绩效目标已合并无法分开）；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联系人		比拉力	联系电话：	6663682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等，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承担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责任，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继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院感管理工作，持续开展“五类药品”的专项检查；推进基本医疗服务，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4年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0%；2024年完成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60%，通过健康体检，促进居民关注自身健康；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加快分级诊疗，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看上大专家；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未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243.66	
			本级安排	13308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1次	工作计划	3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工作计划	2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工作计划	1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工作计划	1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工作计划	10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51万人	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197.63	其中：财政拨款	8197.6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计划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为8197.63万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指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3.59%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3.8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行业或国家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0%	行业或国家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行业或国家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85.3%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8197.63万元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994.58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行业或国家标准	不断缩小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0.9	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0.9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计划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15家社区服务中心以及6乡镇卫生院给予830.9万元补助，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	=830.90万元	计划标准	158.53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行业或国家标准	保持稳定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全民体检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96.42	其中：财政拨款	1096.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发放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096.42万元，为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普及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知晓率，进行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1次，体检费用补贴标准为每人100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全民健康体检工作顺利开展，不断提高居民健康保健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2.51万人	行业或国家标准	6.12万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1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1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区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培训	>=1次	行业或国家标准	1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体检补助标准	<=100元/人	计划标准	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自定义	逐步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项目负责人		郭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77.43	其中：财政拨款	6277.4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年计划支付乡镇卫生院村医补助33.77万元，疫情费用6205.46万元、艾滋病预防母婴项目及妇幼卫生监测经费以及脑卒中筛查费用38.2万元，共计支付6277.4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个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疫情防控项目	<=6205.46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医补助项目	>=33.77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卫生检测费及干预项目	<=38.2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	计划标准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中医药			项目名称		中医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项目总体目标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项目，计划补助70万元，建设中医馆7个。为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预计乡镇卫生院扶持资金成本为374.3万元，对职业病诊断机构配备相应的诊断设备，提高职业病诊断能力，共计444.3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建设数量	>=7个	计划标准	4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年	行业或国家标准	1年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院经费补助	<=374.3万元	计划标准	47.79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医馆建设补助标准	=10万元/个	行业或国家标准	40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行业或国家标准	明显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行业或国家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工作队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6	其中：财政拨款	16.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工作队”社区工作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7名工作人员发放个人补助16.6万元，全年发放12次，“村委会”6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800元，1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3030元，保障村委会人员的补贴收入，标准，提高“村委会”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维护工作队队伍稳定，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	计划标准	2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800元/月	计划标准	1200元/月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人均补助标准	=3030元/月	计划标准	1200元/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自定义	有效	20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比例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绩效目标表中包含上年结转项目10个8886.43万元，其中：
1.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8886.43万元，包括：财政拨款8886.43万元，非财政拨款0万元，其中：

（1）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325.9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2）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251.3万元，主要用于：全民体检补助项目。

（3）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172.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4）关于下达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的通知（项目）6205.46万元，主要用于：疫情补助项目。

（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项目）38.2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项目。

（6）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59.0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

(7) 关于拨付2023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41.5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8) 关于拨付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经费的通知（项目）2.77万元，主要用于：拨付2023年度乡村医生养老补助项目。

(9) 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2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10) 关于做好2023年自治区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项目）1787.8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2. 未预留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原因是市场上缺乏能够满足要求的小微企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2月1日